



# 天津中心城区至静海市域（郊）铁路首开 段铺轨架梁工程 2 标段

# 招 标 文 件

（桥面附属防水工程）

（招标编号：TJPJ-2023005）



## 中国中铁

招标组织单位：中铁四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招采中心

招 标 人：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津静市域（郊）铁路

首开段工程铺架 2 标项目经理部

二零二三年八月



签发：

## 告 知 书

致所有投标单位：

1、所有投标单位请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请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2、投标单位不得围、串标等违法行为，一经发现取消其投标资格；

3、投标单位不得采取行骗、托关系、行贿等违法行为参与投标，一经发现取消其投标资格；

4、所有参加投标的队伍必须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缴纳投标保证金汇款备注：防水工程。

5、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视为已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对投标人的要求做出同意的实质性响应；

6、投标人需提交正本副本各一份投标文件（装一个档案袋），正本采用天蓝色硬纸封面，副本采用浅灰色硬纸封面。同时提供与纸质版一致的电子版文件一份，电子版放在 U 盘与投标文件一起封装。

7、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履行注意事项交底

第四章 劳务（专业）招标评分表

第五章 主要合同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劳务（专业）分包招标工程量清单（具体到招标单元名称）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一、工程概况：

本标段包括团精区间 2 号特大桥起点（含）～精武镇站（含）～终点预制梁制安、桥面系、声屏障以及其他附属设施等。

### 二、招标内容

桥面附属防水工程：

C40 聚丙烯纤维混凝土保护层：28145.60m<sup>2</sup>，聚氨酯防水层 2mm 厚：58761.07m<sup>2</sup>。

具体以招标文件后附招标清单为准。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资质要求：

投标单位必须持有中铁四局准入证才可参与投标；

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资质证书（实行证照合一的地区及资质合并的地区，按其规定执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证照齐全、有效，且可在网上查询。其中专业承包资质要求如下：

序号	投标内容	专业承包资质要求
1	防水工程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3 注册资本金

公司注册资金不得小于投标总价的 1/5。

#### 3.4 纳税人资格

投标人必须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且必须及时开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

专用发票票据，作为计价结算支付的凭据。

投标人参建公司范围内的项目，已完工但三个月内仍未封账的，不得参与投标。

#### 四、资格审查方式

本次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预审的方式，资质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参加投标。

#### 五、招标信息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 5.1 招标信息获取

<http://4.crec4.com/list-3924-1.html> 招标公告界面

##### 5.2 招标文件获取

本次招标文件仅采用纸质版方式发售，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起至 2023 年 9 月 2 日 17 时 00 分止（北京时间，下同），于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津静市域（郊）铁路首开段工程铺架 2 标项目经理部联系购买。招标文件售价为 0 元/本，售后不退。未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不得参与投标，一个标书只能参与一个单元投标。

#### 六、招标文件答疑

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请于开标截止日（2023 年 9 月 10 日）前 3 日，以书面形式报请招标单位，提的问题应简单明了。如：招标文件第 X 页第 X 行，X 是否 X，不得出问答题。

#### 七、投标保证金

##### 7.1 投标保证金交纳

在投标截止前统一汇款至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工程分公司津静市域铁路铺架 2 标项目部（账号见 10.2），汇款回单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未交保证金的单位按废标处理，中标后自动转为农民工保证金。



开标后悔标的队伍，投标保证金不返还；未中标的单位投标保证金在开标后一个月内不计利息返还给投标队伍，以财务为准。

## 7.2 保证金标准

天津铺架2标-桥面附属防水工程：5万元整（伍万元整）。

##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 8.1 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与地点

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即为开标时间），递交地点：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津静市域（郊）铁路首开段工程铺架 2 标项目经理部。

### 8.2 投标文件递交逾期规定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九、开标

### 9.1 开标时间

2023 年 9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

### 9.2 开标地点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津静市域（郊）铁路首开段工程铺架 2 标项目经理部。届时请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会场规定秩序参加（每个投标单位不得超过 2 人）。

## 十、招标人信息

### 10.1 招标组织单位

单位名称：中铁四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招采中心

购买标书联系人：商务管理部（王：电话——19855112569）

投标保证金联系人：财务部（吴工：电话——13470724543）



## 10.2 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工程分公司津静市域铁路铺架  
2 标项目部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非转汇行）

账号：20110101924021490001

备注：铺架 2 标桥面附属防水工程投标保证金

## 十一、履约保证金

为避免中标人违约或造成甲方（合同中约定的甲方）损失，履约保证金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日内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采用银行转账，缴纳金额说明：首次合作协作队伍缴纳合同总价款 10% 的履约保证金，与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已有合作的单位缴纳中标金额 5% 履约保证金，在公司内有逾期欠款的可转为履约保证金。战略合作、局 A 级队伍等暂不享有履约保证金优惠待遇。履约保证金返还按照完成甲方技术交底工程进度至 50% 返还履约总保证金至 50%，完成甲方技术交底工程进度至 85% 返还履约总保证金至 85%，工程完工签订末次封账后返还至 90%，乙方全面履行合同完毕且签订封闭协议后三个月内甲方全额返还剩余部分。中标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视为放弃中标机会，招标单位有权在投标书的有效期内将本合同授予其他投标人或重新招标，按招标文件约定处理。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本次招标单元为桥面附属防水工程。

二、投标单位在投标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单位自负。

三、图纸提供及现场考察：本次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图纸，若有需要可到招标单位相关部室查阅；招标单位不统一组织投标单位进行现场踏勘，投标单位应自行到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通过现场考察，投标单位应对可能影响施工和承包单价等情况做细致调查，以后不论何种原因不一致时，均由中标单位自己承担考察结论不实的责任。

四、投标书的每一页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五、开标与定标：招标单位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择日将开标结果通知中标单位，对未中标单位不作任何解释。

六、如果所有投标单位均不能令招标单位满意，招标单位有权不定任何中标单位。招标单位重新进行招标或议标，投标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干涉。

七、投标活动中货币种类均默认为人民币。

八、正本和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大写与小写冲突的以大写为准，综合单价与暂定工程量相乘不等于合价以确定综合单价的合理性修改合价和投标总价。

九、投标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得修改招标单位提供的报价清单中所有内容，包括项目名称、计量单位、暂定工程量、费用组成、工作内容、计量规则等。

十、本合同月度结算付款比例不高于 75%，在应支付当期工程款范围

内，优先扣除乙方应现款缴纳但未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甲方代付的农民工工资等费用之后，对乙方进行支付；末次结算并签订封账协议后 6 个月内付款比例不高于 90%；除 3%质保金外的剩余款项于签订封账协议后 36 个月内支付；剩余 3%作为工程质保金，在甲方工程项目取得建设方交工验收证书 2 年并经政府或第三方决算审计后到期，到期后 3 个月内无息支付，质保金的支付不免除乙方对工程质量的责任和义务。

十一、采用价税分离方式，中标人提供 3%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所含的增值税款由招标人承担，招标人承担增值税款上限为不含税结算金额的 3%，其他税费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中标人未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招标人不承担中标人因开具发票所缴纳的任何税费。

十二、招标人应积极协调各方面关系，为中标人全面顺利施工创造条件，但不论何种原因（如天气、施工干扰、管线切改、周边社会因素干扰，工序间施工配合等）影响中标人施工，中标人应表示理解，并积极主动自行调整工序，合理安排劳力。

十三、对工程质量达不到要求，招标人代表一经发现，可要求中标人返工及补救处理，中标人必须按招标人代表要求的时间返工及时补救处理，直至合格。中标人负责施工过程中所有安全、质量问题。

十四、投标文件中乙方工地代表必须常驻现场，如确需有事离开工地必须向招标人项目经理请假，经招标人项目经理同意后方可离开工地并在约定的日期返回，否则对于擅自离开工地者给予 3000 元每人每天的罚款。

十五、由于中标人作业失误、措施不当，控制不严等原因，未按技术交底或图纸、施工规范、作业指导书等进行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及质量问题和事故均由中标人自负。

十六、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质量、环保等问题或进度滞后，致使招标人受到业主、监理、地方政府部门等罚款处理，罚款由中标人承

担，且招标人有权追究中标人损害招标人企业形象的责任，对中标人按相同金额追加罚款，罚金从同期计价中扣除。

十七、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应与招标人其它在建与之交叉作业工程的施工相互配合，服从招标人指挥安排，不得无故推诿，如造成招标人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人应积极协调各方面关系，为中标人全面顺利施工创造条件，但不论何种原因（如天气、施工干扰、工序间施工配合、迎检等）影响中标人施工，中标人应表示理解，并积极主动自行调整工序，合理安排劳力，不得以此向招标人索赔任何费用。

十八、中标人应为施工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险。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严禁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由此而发生的安全、质量事故，其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十九、混凝土损耗率 5%，超出部分按实际超耗量乘以招标人所供材料价所得的金额予以扣除，具体损耗系数以中标后签订的劳务合同为准。

二十、履约保证金：首次合作协作队伍缴纳合同总价款 10%的履约保证金，与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已有合作的单位缴纳中标金额 5%履约保证金，在公司内有逾期欠款的可转为履约保证金。战略合作、局 A 级队伍等暂不享有履约保证金优惠待遇，中标单位需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

二十一、履约保证金的返还：按照完成甲方技术交底工程进度至 50% 返还履约总保证金至 50%，完成甲方技术交底工程进度至 85% 返还履约总保证金至 85%，工程完工签订末次封账后返还至 90%，乙方全面履行合同完毕且签订封闭协议后三个月内甲方全额返还剩余部分。

二十二、采用现场开标。

二十三、采用综合评分法，中标候选人根据综合评分由高到低列，不以最低价为中标单位。



二十四、评标打分标准和注意事项，其中价格标 60 分，其他标 40 分（具体见评分表）。根据综合评分由高到底列中标候选人。